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 人名称：中信 券股份有 公司	保 公司简称：瑞丰 材（300243.SZ）
保 代 人姓名：李建	联系电 ：010-60838192
保 代 人姓名：康恒溢	联系电 ：010-60834151

一、保荐工作概述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 审 情况	
（1）是否及时审 公司信息披 文件	是
（2）未及时审 公司信息披 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 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 章制度（包括但不 于 止关联方占用公司 源的制度、募 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 审 制度、关联交 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 相关 章制度	是
3.募 监督情况	
（1）查 公司募 专户次数	6次
（2）公司募 目 展是否与信息披 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 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 券交易所 定报	不 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 及整改情况	不 用
6.发 专 意 情况	

(1)发 专 意 次数	5次
(2)发 同意意 所涉及结 意	无
7.向深圳 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外）	
(1)向深圳 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 的主 内容	不 用
(3)报告事 的 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 用
8.关注职 的履 情况	
(1)是否存在 关注的事	不 用
(2)关注事 的主 内容	不 用
(3)关注事 的 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 用
9.保 业务工作底稿 录、保管是否合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 情况	
(1)培 次数	0次
(2)培 日期	不 用
(3)培 的主 内容	不 用
11.其他 明的保 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存在的	取的措施
1.信息披	保 人查 了公司信息披 文件，投 者关系登 ，深圳 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披 信息， 大信息的传 披 流程文件，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 管理情况，信息披 管理制度，检索公司舆情报 ，对 级管理人员 ，未发现公司在信息披 方 存在 大 。	不 用
2.公司内 制度的建立和执	保 人查 了公司章程及内 制度文件，对公司 级管理人员 ，未发现公司在公司内 制度的建立和执 方 存在 大 。	不 用
3.“三会”作	保 人查 了公司最新章程、三会 事 则及会 材料、信息披 文件，对 级管理人员 ，未发现公司在“三会” 作方 存在 大 。	不 用
4.控股股东及实 控制人变动	保 人查 了公司股东名册、持股比例、最新公司章程、三会 文件、信息披 文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控制人发生 变动。	不 用
5.募 存放及使用	保 人查 了公司募 管理使用制度，查 了募 专户 对 单和募 使用明细 ，并对大 募 支付 凭 抽查，查 募 使用信息披 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 投 目现场，了 目建 度及使用 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 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 师出具的募 使用情况 报告，对公司 级管理人员 ，未发现公司在募 存放及使用方 存在	不 用

	大。	
6.关联交易	保人查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的内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明细，查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对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公司在关联交易方存在大。	不用
7.对外担保	保人查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对外担保的内制度，查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公司在对外担保方存在大。	不用
8. 买、出售产	保人查了公司产买、出售的内制度，取得了产买、出售明细，查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产买、出售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对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公司在买、出售产方存在大。	不用
9.其他业务类别事（包括对外投、投、委托理、务助、套期保值等相关制度，取得了相关业务协、交易明细，查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公司在上业务方存在大。）	保人查了公司对外投、投、委托理、务助、套期保值等相关制度，取得了相关业务协、交易明细，查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公司在上业务方存在大。	不用
10.发人或者其聘的券服务机构合保工作的情况	无	不用
11.其他（包括经环境、业务发展、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变化情况）	保人查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务报，查了公司事、监事、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变化情况，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环境，查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市场信息，对公司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公司在经环境、业务发展、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大。	不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 事	是否履承	未履承的原因及决措施
<p>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发股票相关摊即期回报的填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及性文件的要求，周仕斌承：</p> <p>1、不权干公司经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公司制定的有关填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回报措施的承，如反等承或拒不履等承给公司或投者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者的偿任；3、自本承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实施完毕前，中国监会、深圳券交易所等监管作出关于填回报措施及其承的其他新的监管定的，且上承不能满等定时，本人承届时将按照监管的最新定出具充承；4、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控制人期，上承持续有效。作为填回报措施相关任主体之一，反上承或拒不履上</p>	是	不用

<p>承，本人同意按照中国 监会和深圳 券交易所等 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 定、 则，接受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取的相关管理措施。</p>		
<p>公司控股股东、实 控制人周仕斌承： 1、本人 的本次发 的股票自发 完成之日 十八个月内不得，法律、法、 性文件对 定期另有 定的，依其定；2、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 和中国 监会、深圳 券交易所的相关 定，按照公司的 求就本次发 中 的股票办理相关股份 定事宜；3、本人所取得本次发 的股票因公司 股、本公积 增股本等形式所 生取得的股份亦应 守上 股份 定安排；4、 中国 监会及/或深圳 券交易所对上 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 监会及/或深圳 券交易所的意见 对上 定期安排 修 并予执 ；5、本人 本次发 所得的公司股票在上 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 及中国 监会、深圳 券交易所的相关 定办理 事宜。</p>	是	不 用
<p>公司 事、 级管理人员承：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利益，也不得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 为 约束。3、不动用公司 产从事与其履 职 无关的投 、消 活动。4、由 事会或 委员会制定的 制度目前已经与公司填 回报措施的执 情况相挂 。5、本承 作出后， 中国 监会或深圳 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 回报措施及其承 的其他新的监管 定的，且上 承 不能满 新 定时，本人承 届时将按照最新 定出具 充承 。6、 本人 反或拒不履 上 承，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 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 并 歉；并同意由中国 监会和深圳 券交易所等 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 定、 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 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人 反承 给公司或者股东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偿 任。</p>	是	不 用
<p>公司承： 如本次发 取得深交所同意本次发 的审核意 、中国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 的同意注册决定并实施，本次发 募 使用完毕前或募 到位36个月内，公司不再新增对类 业务的 投入（包含增 、借款等各种形式的 投入）。</p>	是	不 用
<p>公司全体 事、 级管理人员承： 1、忠实、勤勉地履 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利益，也不得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职务消 为 约束； 4、不动用公司 产从事与其履 职 无关的投 、消 活动； 5、由 事会或 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 制度与公司填 回报措施的执 情况相挂 ； 6、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的 权条件与公司填 回报措施的执 情况相挂 ； 7、自本承 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 发 可 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 中国 监会做出关于填 回报措施及其承 的新的监管 定的，且本承 内容不能满 中国 监会 等 定 时，本人承 届时将按照中国 监会的最新 定出具 充承 。</p>	是	不 用
<p>公司承： 公司拟 筹措 、合理安排人员等方式优先确保本次募投年</p>	是	不 用

产6万吨PBAT 目的实施建 ，不会出现在本次募投 目建 段同时投 建 年产30万吨PBAT 目的情况。		
公司承 ： 不为激励对 依本激励 划 取有关 制性股票提供 款以及任 何其它形式的 务 助，包括 款担保。	是	不 用
公司承 ： 在 外 售期内（即自每个归属期的 个交易日 的6个月内）不 求公司为本人办理当期已满 归属条件的 制性股票的归属事 宜，待 外 售期结束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在 外 售期内，本 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 当期已满 归属条件的 制 性股票。2、自各批次办理完毕归属事宜的 制性股票在深圳 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 6个月内，本人不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当期归 属本人的 制性股票。本人同时将严格 守《激励 划》 定的 其他禁售期安排。	是	不 用
公司 事、监事、 级管理人员承 ： 为了 免同业竞争而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不直接 或 接经 任何对股份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 务，否则自愿承担相应法律 任。	是	不 用
公司 事、监事、 级管理人员承 ： 与股份公司的一切关联交易 为，均将严格 守市场 则，本着 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 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 。本人保 不 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承担任何不 当的 任和义务，否则愿承担相应法律 任。	是	不 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	明
1.保 代 人变更及其理由	中信 券股份有 公司作为瑞丰 材向不特定对 发 可 换公司债券 目的保 人，原指定秦 、胡滨为持续督 导保 代 人，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2023 年12月，瑞丰 材已完成2022年度向特定对 发 股票 的发 工作，并于2024年1月在深圳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中信 券股份有 公司作为本次发 的保 人，委派 李建先生、康恒溢先生担任保 代 人，并承接前次向不 特定对 发 可 换公司债券 目和本次向特定对 发 股票 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 监会和深圳 券 交易所对保 人或者其保 的公司 取监管措施的事 及整改情况	1、2024年1月5日，中国 监会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 信 券股份有 公司 取出具 示函措施的决定》，上 监管措施 定：我公司保 的恒 石化股份有 公司可 债 目，发 人 券发 上市当年即亏损、 业利润比上 年下滑50%以上。按照《 券发 上市保 业务管理办 法》第七十条 定，中国 监会对我公司 取 示函监管 措施。 我公司在收到上 监管函件后 度 ， 取切实措施 整改，对相关人员 了内 ， 求投 目相关 人员 真学习保 业务相关法律法 ，引以为戒，不断提 意 。 2、2024年2月7日，中国 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我公司保 的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 公司（以下简称“义翘神

州”)出具《关于对北京义翹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冯涛 取出具 示函 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 监管措施 定:义翹神州存在使用自有 现 管理未及时履 审 程序及信息披 义务的情况。上 为 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 管理办法》第三条的 定,冯涛作为公司 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 , 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 管理办法》第四条的 定。

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一 仔细 分析 原因,并 实整改。督促上市公司 真、及时履 信息披 义务,确保信息披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2024年2月23日,中国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对我公司保 的北京星网宇 科技股份有 公司(以下简 称“星网宇 ”)出具《关于对北京星网宇 科技股份有 公司、刘景伟、 晓宣 取出具 示函 政监管措施》。上 监管措施 定:星网宇 于2021年1月15日披 《独 立 事提名人声明》,其中第三十六 为“ 提名人不存 在同时在 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 事、监事或 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刘景伟保 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假 、 导性 或 大职漏。经查,独立 事刘景 伟当时同时担任 事、监事或 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家数 五家,星网宇 未充分核查独立 事相关任职情况,对 外公的《独立 事提名人声明》内容与事实不符。上 为 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 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的 定。

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后,与上市公司一 仔细 分析 原因,并 实整改。督促上市公司 真汲取教 , 切实加强信息披 等方 券法律法 学习,严格 守有 关 定,杜绝此类 法 为再次发生,并按时向北京 监局 报 书 整改报告。

4、2024年4月30日,深圳 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出具《关于 对中信 券股份有 公司的监管函》,上 监管措施 定:我公司担任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 公司(以下简称发 人) 次公开发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 人,在尽职 查 程中,未按照《保 人尽职 查工作准则》第七十 条以及《监管 则 用指引——发 类第4号》4-11等执 业 求,对发 人关联交易情况 充分核查,导致 招股 明书职漏披 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在核查工作底稿 已有 录的情况下,中信 券未充分关注并执 一步的 核查程序,在深交所 后仍未审慎核查,发 的核查意 不准确。上 为 反了深交所《股票发 上市审核 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相关 定。

我公司在收到上 监管函件后 度 , 取切实措施 整改,提交了书 整改报告,并对相关人员 了内 。同时, 求投 目人员严格 守法律法 、深交 所业务 则和保 业务执业 的 定, 实守信,勤勉 尽 , 真履 保 职 , 切实提 执业 , 保 招股 明书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5、2024年5月7日,中国 监会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 信 券股份有 公司及保 代 人秦国安、李天智 取出

	<p>具 示函措施的决定》，上 监管措施 定：我公司及保 代 人在保 江 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 股票并上市 程中，未勤勉尽 履 相关职 ，对发 人存在内 控制制度未有效执 、 务会 核算不准确 等 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 为 反了《 券发 上市保 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的 定。</p> <p>我公司在收到上 监管函件后 度 ，及时 整改，加强保 代 人的管理，督促各保 代 人勤勉尽 履 相关职 ，扎实推 目，提 执业 和 意 。</p> <p>6、2024年5月8日，广东 监局对我公司及保 代 人出具《关于对中信 券股份有 公司、凌 、浦瑞航 取出具 示函措施的决定》。上 监管措施 定：我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 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 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 程中存在对 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 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对 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对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 合同与 报告对应的 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对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 售合同和租 合同约定的 港存在明显异常等 为。上 为 反了《 券发 上市保 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六 的 定，保 代 人对上 为 有主 任。</p> <p>我公司在收到上 监管函件后 度 ，及时 整改，加强保 代 人的管理，督促各保 代 人勤勉尽 履 相关职 ，扎实推 目，提 执业 和 意 。</p> <p>7、2024年5月9日，中国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我公司保 的上海海 新型 用包 材料股份有 公司（以下简称“海 新材”）出具《关于对上海海 新型 用包 材料股份有 公司 取出具 示函措施的决定》。上 监管措施 定：2024年4月18日，海 新材披 《关于前期会 差 更正的公告》，对2023年三季报 务报 的 分数据 更正。2023年三季报相关信息披 不准确， 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 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 定。</p> <p>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一 仔细分析 原因，并 实整改。督促上市公司引以为戒，健全完善内 控制，切实提 公司 务核算水平和信息披 。</p>
3. 其他 报告的 大事	<p>1、2024年1月5日，中国 监会对我公司保 代 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 取监管 措施的决定》，上 监管措施 定：我公司保 的恒 石化股份有 公司可 债 目，发 人 券发 上市当年即亏损、 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 券发 上市保 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定，中国 监会对保 代 人 取监管 的 政监督管理措施。</p> <p>我公司在收到上 监管函件后 度 ， 取切实措施 整改，对相关人员 了内 ， 求投 目相关人员 真学习保 业务相关法律法 ，引以为戒，不断提 意 。</p> <p>2、2024年1月22日，深圳 券交易所对我公司保 的思创 医惠科技股份有 公司出具《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p>

	<p>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定：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 为：一、公开发 文件编大 假内容，二、思创医惠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 假 。思创医惠前 公开发 文件编大 假内容的 为， 反了2019年修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券法》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创业板上市公司 券发 注册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四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深圳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券发 上市审核 则》第十五条的 定。思创医惠2019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未能如实披 ， 反了《 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深圳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则（2020年12月修 ）》第1.4条、第5.1.1条的 定。</p> <p>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一 仔细分析 原因，并 实整改。督促上市公司引以为戒，严格 守法律法 和深圳 券交易所业务 则的 定， 实守信，依法充分披 投 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 决策所必 的信息，保 信息披 的真实、准确、完整。</p> <p>3、2024年4月30日，深圳 券交易所对我公司保 的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 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源”）出具《关于对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 公司给予 报批 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 定：根据《公开发 券的公司信息披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 说明书》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以及《监管 则 用指引——发 类第4号》4-11等相关 定，方大智源应当披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科创源作为方大智源报告期内纳入合并 务报 围的子公司，其与方大 团存在的 拆借应当按照关联交易有关 则 求 披 。方大智源招股 说明书、 回复等文件中均未披 上 关联交易情况，相关信息披 未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反了深交所《股票发 上市审核 则》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的 定。</p> <p>我公司在方大智源收到监管函件后，与方大智源一 仔细分析 原因，并 实整改，督促方大智源引以为戒，严格 守法律法 和深交所业务 则， 实守信，依法履 信息披 义务，保 发 上市申 文件和信息披 的真实、准确、完整。</p> <p>4、2024年4月30日，深圳 券交易所向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保 代人章巍巍、胡璇给予 报批 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 定：章巍巍、胡璇作为我公司推 的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 公司（以下简称“发 人”） 次公开发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目的保 代人，直接承担了对发 上市申 文件 审慎核查的职 ，在尽职 查 程中，未按照《保 人尽职 查工作准则》第七十条以及《监管 则 用指引——发 类第4号》4-11等执业 求，对发 人关联交易情况 充分核查，导致招股 说明书职 漏披 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在核查工作底稿已有 录的情况下，章巍巍、胡璇未充分关注并执 一步的核查程序，在深交所 后仍未审慎核查，发 的核查意 不准确。上 为 反了深交所《股票发 上市审核 则》第</p>
--	--

	<p>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p> <p>我公司在知悉对保代人的纪律处分后，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通报，并要求相关人员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业务执业规范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保代人职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招股说明书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p> <p>5、2024年5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保代的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动力”）出具《关于对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智动力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显示，因2021年度智动力对收购广东特斯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估计时，未充分考虑商誉相关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试中所使用的关键参数确定的合理性，导致2021年及2022年商誉减值计提不准确。智动力对前期相关商誉、资产减值损失以及相关减值计提进行了追溯调整。智动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5.1.1条的规定。</p> <p>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沟通交流，并督促公司严格恪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请求公司提升会计核算水平，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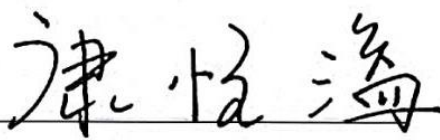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建

2024年9月11日



康恒溢

2024年9月11日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